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库房建设(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DGC-ZC-2601112.1B1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档案馆委托，拟对智慧库房建设(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DGC-ZC-2601112.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库房建设(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库房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邮编：710100

联系人：廖老师、钱老师

联系电话：029-89230843/821

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志翰、王凯

联系电话：1862375303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60,105.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违约情形，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允许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收取。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缴纳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档案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档案馆。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

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志翰

联系电话:029-8866182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 616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库房建设

本项目涵盖涉密档案实体搬迁，及基于RFID技术的涉密档案信息采集与涉密档案目录数据库建立等，涉密档案数据信息需在智慧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等相关终端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60,10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60,10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智慧档案 库房建设	1. 0 0	2,360,10 5.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库房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内容 （一）软件：智慧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1套、定制3D数字孪生系统1套、RFID管理子系统1套、数据库1套、中间件1套、操作系统（服务器版）1套、操作系统（桌面版）2套。 （二）硬件设备：服务器1台、防火墙1套、电脑2台、显示屏2台、网络交换机1台、机柜1台、区域控制器13台。 （三）装具设备：智能密集架300节。（核心产品） （四）RFID设备：RFID档案标签170000张、RFID层架标签3600张、RFID馆员工作站1台、RFID盘点机器人1台、RFID智能门禁1套。 （五）等保三级测评所需软硬件：等保一体机1台，终端威胁防御系统网络版1套。 （六）等保三级测评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涉密档案搬迁服务。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档案实体清点、搬运、上架，及档案档号、题名、关键词等涉密信息录入，服务全过程涉及涉密载体的调取、保管与交付、存储使用等，供应商需要接触并调用实体档案与涉密数据，工作流程属于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法定范畴。

供应商需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档案的整理移交工作。

二、技术执行标准（参照执行）

- 1.DA/T 65-2017 《档案密集架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2.DA/T 7-1992 《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 3.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 4.GB/T 13667.4-2013 《钢制书架》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 5.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 6.GB/T 11253-2019 《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
- 7.DA/T 87-2021 《档案馆空调系统设计规范》
- 8.DA/T 91-2022 《档案馆照明系统设计规范》
- 9.DA/T 81-2019 《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 10.GB 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11.JGJ 25-201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 12.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13.GB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14.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三、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须落实国产化要求，所采购的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服务器、防火墙、电脑、网络交换机、区域控制器、RFID馆员工作站、RFID盘点机器人、RFID智能门禁、等保一体机等软硬件产品均须为自主可控的国产化产品。智慧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定制3D数字孪生系统、RFID管理子系统等各系统应完成与国产化基础软硬件产品的兼容适配。

供应商须提交所供产品的合法有效合格证书、相应测试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用以确保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方的具体要求。所有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

(技术参数1) ▲1.1 智慧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1套

系统平台需对接档案馆BIM运维平台（供应商应提交实现与BIM运维平台对接的书面承诺函），实现数据统一、互联互通，对接过程需保障双方系统独立性，避免因数据交互引发系统故障或安全风险。集成智能密集架系统、3D数字孪生系统、RFID档案管理子系统及盘点机器人调运系统等应用系统。

首页能实时显示库房涉密档案数据信息、库房环境监控、库房安全防范、3D库房全景图等内容。

显示监测密集架的实时状态、实时环境信息（温度、湿度），可实现密集架锁定、解锁、开合架、停止、通风等功能。

具有涉密档案查找、借阅、标签写入等管理功能。

可实现与盘点机器人联动管理，支持对档案盘点机器人发出任务指令，操控机器人进行涉密档案盘点工作。

(技术参数2) ▲1.2 定制3D数字孪生系统1套

3D数字孪生库房同步显示档案库房的基础数据和流转数据，实时在虚拟库房展示现实库房的涉密档案存放情况。通过大屏可视化，对档案库房相关设备数量、在线状态、分布情况进行展示。

①展示现实场景的数字孪生库房，按照真实库房场景定制化搭建，支持实时缩放、旋转操作。

②档案查询可视化，可通过题名、档号、关键字等信息搜索档案，并可对搜索结果定位到所在密集

架列及层节位置。档案容量可视化，以图表或数据等形式，显示密集架的实时剩余、占用情况。

③温湿度可视化，可实时显示温湿度数据。

④巡检可视化，模拟管理人员巡检库房智能密集架等设备运行状况，支持定时巡检并导出巡检日志。

⑤图表可视化，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档案类型、档案数量等统计数据。

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定制3D数字孪生系统进行软件测试服务，需全面验证系统各项功能的完备性、正确性、适用性，确保所有功能模块符合需求规格，满足档案库房日常智能化管理操作需求，无功能缺失、逻辑错误、操作异常问题，并提供由省级或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技术参数3) ▲1.3 RFID管理子系统1套

聚焦档案的自动化识别、精准定位与安全管控，实现涉密档案管理过程可追溯，并通过与一体化管理平台对接，达成业务数据互通、管理流程协同的一体化集成管控。RFID智能档案管理系统各模块间通过搭配专业的RFID硬件设备运行，实现以下相关功能：①标签关联：实现实体档案与RFID档案标签关联；②馆员工作站管理：实现档案的借阅、归还、查询等；③安全监测：实现档案的出入库、档案安全监测等；④档案盘点：实现档案的盘点、查询、定位等。

(技术参数4) 1.4 数据库1套

国产品牌软件，安全可靠数据库目录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支持安全可靠操作系统，支持各种国内主流服务器及硬件，提供主流集成接口，能够完成数据库管理、维护、迁移等，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

(技术参数5) 1.5 中间件1套

产品遵循国家标准，厂商具有系列型号产品，通过Java EE 5、Java EE 6、Java EE 7和Java EE 8标准兼容认证。为响应国家的IPv6战略规划要求，必须支持IPv6。

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

(技术参数6) 1.6 操作系统（服务器版）1套

支持各种常见国产硬件平台的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平台。

(技术参数7) 1.7 操作系统（桌面版）2套

支持各种常见国产硬件平台的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平台。

(技术参数8) 2.1 服务器1台

机架式服务器，CPU：处理器（64核，主频2.2GHz以上）；内存：≥128GB；机械硬盘：≥8T SAS*4；固态硬盘：≥480GB SATA SSD*2；RAID级别：支持RAID0/1/10/5/6/50/60和掉电保护功能；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网络：1G*2、10G SFP+*2（已选配光模块）；电源：550W1+1冗余电源；接口：HDMI或VGA。

(技术参数9) 2.2 防火墙1套

2U机架式设备，国产化处理器和操作系统，内存≥32G，硬盘容量≥256G SSD，冗余双电源，接口配置1个管理口，1个HA口，≥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模块）；网络层吞吐量≥15Gbps，应用层吞吐量≥2.2Gbps。含入侵防御、AV防病毒功能、防病毒特征库升级许可。需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监听、混合工作模式；支持IPv4/IPv6双栈工作模式。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具备IPv6 Ready认证。

服务要求：含三年软件(病毒库、规则库)升级和硬件维保服务。

(技术参数10) 2.3 电脑2台

国产化处理器：≥1颗、核心数8核、3.0GHz；内存≥16GB DDR4；硬盘：512G SSD；显卡：≥2GB 独立显卡；USB接口：4*USB3.0接口、4*USB2.0接口；显示器：≥23英寸，分辨率≥4K。

(技术参数11) 2.4 控制室展示屏1台

屏幕尺寸≥100英寸；分辨率≥4K；屏幕比例16:9；刷新率60Hz。

(技术参数12) 2.5 智慧库房展示屏1台

屏幕尺寸≥55英寸；分辨率≥4K；屏幕比例16:9；刷新率60Hz。

(技术参数13) 2.6 机柜1台

42U标准机柜，约宽600*深1100*高2000，配置三块或以上固定板，四个或以上风扇，两个PDU。

(技术参数14) 2.7 网络交换机1台

交换容量：≥52Gbps；包转发率：38.8Mpps；端口：≥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支持2个SFP千兆光口；支持广播风暴抑制、MAC地址过滤、端口限速等功能。输入电压：180-264VAC；最大功耗：16W。

(技术参数15) 2.8 区域控制器13台

配置≥21.5英寸触摸一体液晶屏。

具备支持安防、环境、智能密集架、档案查询、系统管理等的一体化显示或控制功能。

具备区域内相关设备一键开关机功能，阈值设定功能；具备通过局域网方式与管理平台进行数据交互的功能。具备环境数据记录功能，实时记录库房的温度、湿度等。具备预警功能，预警解除后自动恢复巡检状态。

3.智能密集架300节（60列）

(技术参数16) 尺寸：宽900mm*深560mm*高2400mm，1列5节6层，包含系统、显示屏、电机、架体等。

(技术参数17) 密集架整体结构要求

(1) 密集架主要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及侧护板等）等部分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具有抗老化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具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底部具有防鼠、防倾倒装置。

(2) 轨道：由轨道垫板和导轨组成，轨道垫板采用≥3.0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导轨采用实心方钢（20mm*20mm），具有物理限位装置。

(3) 底盘：采用≥3.0mm冷轧钢板，采用加强底梁，具有防倾倒装置，具备防鼠功能。

(4) 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滚轮、传动轴等零（部）件组成。手柄摇动时轻便、灵活、耐用无噪声，不得有空转，能自动挂挡，当密集架处于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手自行停于垂直位置，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采用圆盘式摇手装置。

(5) 立柱：采用≥1.5mm冷轧钢板，搁板层数和间距具备按需调整功能。

(6) 搁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搁板防惯性滑落设计。

(7) 挂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组装后平整、牢固。

(8) 顶板≥1.0mm冷轧钢板。

(9) 门框及门板：≥1.0mm冷轧钢板。

(10) 门面锁具：锁具、锁头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直接更换锁头。

(11) 侧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

- (12) 挂钩挡棒：采用≥1.0mm冷轧钢板。
- (13) 磁性密封条：抗老化橡塑材料，厚度≥20mm，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条。
- (14) 防尘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
- (15) 防倾倒装置：采用≥4.0mm冷轧钢板，确保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具备防倾倒功能。

(技术参数18) 安装要求

轨道：单条轨道直线度≤1.0mm/m，全长≤2 mm。对接处高低≤0.3 mm。轨道安装要求：将地面清理干净；用红外线水平仪确保水平；确保所有轨道在同一条水平线上；每根轨道任意1000mm间，纵向水平误差在±0.5mm，全长误差在±2.5mm，横向轨道之间水平误差在±0.5mm；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架体不会产生倾斜现象。

(技术参数19) 载重要求

单面搁板载重≥40Kg，双面载重≥80Kg，最大挠度为3mm。

智能部分要求

(技术参数20) 智能密集架通过连接电脑进行控制，采用国产化芯片和操作系统。固定列带≥15英寸触摸屏、摄像头，可在固定列上输入密码、人脸、手势密码等进行身份信息验证；移动列采用≥8英寸触摸屏。可集手动、电动、电脑等控制功能于一体，实现开架、停止、左右移动、查询、自动通风、闭架等操作，具备电路及控制系统故障自检、温湿度监测、红外线感应、电子限位、人体安全保护、过道灯光自动照明、电机安全保护、档案查询录入等功能。架体内设有温湿度探头能够显示温湿度值。任意列均可在操作屏上查看该列存放档案信息，且可在操作屏上点击查看该列档案在库、借出等情况。

(技术参数21) 密集架架体需接地良好，采用额定输出电压不超过36V的直流电源，确保金属架体不会有危害人身安全的电压存在。具备短路保护、过载/过流保护、过电压保护、过热保护等功能。连接导线，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阻燃导线；对易老化的导线注明使用年限，到期更换；对所有导线均有适当保护，以保证其绝缘层不被损伤；当导线需穿越金属孔时，装有衬套，金属穿线孔应进行倒角，不得有锋利的边缘；接线要整齐布置，并使用线夹、电缆套、电缆卷固定，线束内的导线有序编扎。

(技术参数22) 4.1 RFID档案标签170000张

技术参数

工作频率：920~925MHz；遵循标准：ISO18000-6C

功能要求：可以打印案卷号、档号等信息；标签数据模型符合《无线射频识别智能管理系统技术规范》要求。

防盗标识：采用AFI位或EAS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标志位置可以自由修改；防冲突性：能保证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读；读取距离：读取距离≥120cm；环境温度：-10℃—70℃；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标签具有高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档案信息被泄露；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具有不可改写的功能。

(技术参数23) 4.2 RFID层架标签3600张

技术参数

工作频率：920~925MHz；遵循标准：ISO18000-6C；环境温度：-10℃—70℃；读取距离：读取距离≥120cm；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标签具有高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档案信息被泄露；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数据扩展性；具有不可改写的功能。可定制打印层架信息、馆徽标等。

(技术参数24) 4.3 RFID馆员工作站1台

功能参数：具备标签关联功能，可将涉密档案的档号等信息写入RFID标签；支持借还流程、借阅情

况查询等功能；可根据档案的档号、题名、关键词等进行检索；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档案上的RFID标签；可以对档案标签防盗位进行复位或置位。

技术参数

工作频率：920~925MHz；通讯接口：USB≥2个、网口≥1个；显示屏：≥21.5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主机：采用国产芯片，CPU≥4核，≥2.0GHz、≥8G内存，≥128G固态硬盘；写入成功率：≥99%。

(技术参数25) ▲4.4 RFID盘点机器人1台

配备配套充电桩，具备RFID高频识别、自动盘点、自动升降等功能。具备自动化控制技术，可通过调度系统打开智能密集架进行自动盘点。可在智慧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展示机器人在工作中的运行状态和查询盘点数据。具备语音提示功能，支持语音告警提示。具备多重保护机制，例如：安全触边、导航避障、急停等。连续运行时间不低于6小时。当机器人电量低于设定值时，能够自动前往充电区进行充电，充电完成后自动断开电源。具备消防安全保障功能。

(技术参数26) 4.5 RFID智能门禁1套

包含RFID门禁系统、RFID主通道、RFID副通道。

提供设备配套驱动程序和相应工作软件，具备防盗报警功能；具备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涉密档案上的RFID标签；具备门禁软件监控功能，实时显示非法出入档案详细信息；内置红外检测装置，具备识别运动方向功能，并进行人员双向计数；具备离线报警功能，具备网络断开时能够检测档案是否办理出库手续，并正常报警。

技术参数：工作频率920~925MHz；遵循标准：ISO18000-6C；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无盲区；内嵌10寸及以上触摸显示屏。

(技术参数27) 5.1 等保一体机1台

规格要求：2U机架式设备，CPU配置≥2颗（单颗≥16核，≥2.5GHz），内存≥128G，系统盘≥2块480GB SSD（RAID1），数据盘≥4块4TB SATA（RAID5），接口配置≥4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含等保一体机软件管理平台，最大支持运行5个安全组件，提供≥3年原厂质保服务。

功能要求：支持在底层平台通过一键初始化方式部署终端安全管理软件；系统内置等级保护三级场景。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服务要求：含三年软件(病毒库、规则库)升级和硬件维保服务。

(技术参数28) 5.2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网络版1套

含服务端，≥2个国产网络版客户端授权，具备病毒检测、病毒处理、文件实时监控、隔离区管理、日志、升级更新等功能。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技术参数29) 6.1 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1)最终成交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机构应依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5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等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访谈、文档审查、实地查看、配置检测、工具测试等方式，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10个层面对被测信息系统开展测评，最终交付《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除以上工作，如本项目被测评系统涉及备案、整改等工作环节，测评机构应提供备案协助服务、整改咨询服务（必要时提供书面整改建议方案）。

(技术参数30) 6.2系统集成服务

完成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与综合布线。对接智慧库房一体化管理平台、定制3D数字孪生系统、BIM运维平台等。

6.3 涉密档案搬迁服务

完成约17万卷涉密档案的清点、下架、运输、上架、顺号、RFID涉密档案标签信息录入、打印、粘贴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一）供货、安装与验收要求

1.价格与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购置费、涉密档案搬迁费、RFID标签涉密档案信息录入、打印、粘贴费、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服务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包装与运输

（1）供应商须提供适于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防潮、防震、防锈、防撞，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受损。因包装不善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每件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包装外应清晰标明合同号、设备名称、编号、数量及必要的安全标识。

（3）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全部运输、保险事宜及费用、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货物交付采购人签收前发生的一切损坏、缺失，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补货，且不影响最终验收交付时间。

3.供货范围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供货范围包括：

- （1）全部货物本体及所有标准附件。
- （2）安装、调试、运行及后期维护所必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
- （3）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电路图、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材质证明文件、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软件测试报告等。

4.安装与调试

（1）供应商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至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并通过初步验收。

（2）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场地等基本条件由采购人提供，但专用工具、设备及技术人员由供应商负责。

（3）安装调试过程中，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规定，并负责对采购人指派的管理及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现场培训，确保其能独立进行规范操作和日常维护。

（4）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完成设备生产、供货、涉密档案搬迁、RFID标签涉密档案信息录入、打印、粘贴、系统部署与对接、安装调试、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技术培训。

5.系统安全与数据要求

（1）网络安全：系统网络架构应安全可靠，具备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护等能力，关键网络设备应满足相应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系统与外部网络互联时，须部署可靠的边界防护设备。

（2）数据安全：所有业务数据、日志数据、配置数据等均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本地数据中心进行存储和处理，不得上传至未经许可的公有云或境外服务器。数据传输过程应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须提供完善的

	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 （3）物理与运行安全：关键设备与链路应具备冗余配置，确保高可用性。系统应具备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操作审计日志功能。 6.项目实施与集成要求 （1）实施范围：供应商须提供从深化设计、设备供货,软硬件安装部署、各子系统内部调试、与采购人既有系统（安防平台等）的接口开发与集成、全系统联调联试、直至最终交付可稳定运行的“交钥匙”工程服务。 （2）项目团队：须成立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组，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未经采购人同意，核心人员不得更换。 （3）集成要求：确保智能密集架、环境监测、安防、档案管理等所有子系统在统一的管理平台上实现数据融合、集中展示和业务流程贯通。 7.培训与文档交付要求 （1）技术培训：须提供针对系统管理员和操作员的两级培训课程。管理员培训应涵盖系统架构、深度配置、运维管理和故障诊断；操作员培训应涵盖日常操作、流程应用和简单问题处理。培训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 （2）文档交付：项目验收前，须交付完整、清晰、中文编制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全套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图、系统拓扑图、管线图）、各设备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操作手册、软件安装与配置手册、系统接口协议及二次开发接口（API）文档、测试报告、竣工图纸等。 8.遵循标准：系统设计、设备选型与实施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9.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最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等进行验收，确保外观完好、尺寸符合、运行平稳、功能齐全、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资料完备等。 （2）验收程序：分为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①到货检验：核对货物数量、型号、包装及外观完好性。 ②初步验收：智能密集架及配套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核对、运行测试、功能验证等，同时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准备工作。 ③最终验收：智能密集架及配套软硬件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全面核查设备性能、材质证明、系统运行、培训效果、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提供整体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 2.服务响应：供应商须在项目所在地或能够提供技术支持的地区设立常驻服务机构或指定授权服务商，确保能提供本地化、快速响应的技术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远程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直至故障排除。具体的响应、到场及修复时限应在合同中明确。应提供定期回访或现场巡检服务，确保设备及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3.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和更换故障配件等服务。质保期结束后，应提供长期有偿技术服务及合理的配件供应，维护费用给予优惠。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个日历日内, 供应商完成设备生产、供货、涉密档案搬迁、RFID标签涉密档案信息录入、打印、粘贴、系统部署与对接、安装调试、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技术培训。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档案馆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通过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需求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需提交与电子化平台提交内容一致的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纸质响应文件标明供应商名称。若线上电响应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税收缴纳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单位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9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封面
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完成设备生产、供货、涉密档案搬迁、RFID标签涉密档案信息录入、打印、粘贴、系统部署与对接、安装调试、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技术培训。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质保期	提供整体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5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形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34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每条技术参数包含多条要求的须全部满足才可得分）注：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设备（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认证证书等。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技术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34.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总体供货、档案搬迁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方案、档案搬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的①运输、配送、供货方案；②补（换）货方案；③档案搬迁方案；④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 (4分) 评审内容共4项，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2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1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的安装调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3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应急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做出响应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3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3.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2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响应方式及售后响应时间等方面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承诺。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2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2.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软件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软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与BIM系统对接；②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等。二、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三、赋分标准(4分) 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完全满足或存在缺陷得0.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分2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	4.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自2024年1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10.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业绩一览表.docx
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赋分依据：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其他资料.docx

	质保期	投标人对全部所投产品在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多得2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分（3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取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0000	客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1.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 业绩一览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